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57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何建慶

被告 泰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即昕葳花卉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苗柔安即苗秀娟

被告 詹孝宏即詹佳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陸拾參萬貳仟柒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零捌佰零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泰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即昕葳花卉有限公司（下稱泰成生物公司）於民國108年11月21日，邀同被告苗

01 柔安即苗秀娟、詹孝宏即詹佳州為連帶保證人，與伊簽立授
02 信約定書、借據，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350萬元，借款
03 期間自108年11月25日起至113年11月25日止，利息依伊一年
04 期定其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81%計息，並自實際
05 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且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
06 清償時，其對伊所負之一切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逾期在6
07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
08 20%計付違約金。嗣兩造就上開借款於111年11月22日簽立契
09 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上開借款自111年8月25日起至112年7
10 月25日止依伊一年期定其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利率1.8
11 1%計息，逾到期日後利率恢復，暫緩攤還本金，利息按借款
12 餘額繳納，寬限期滿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另於112年10月20
13 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上開借款自112年8月1日起
14 至113年7月31日止暫緩攤還本金，利息按借款餘額繳納，寬
15 限期滿本息按月平均攤還；再於113年10月22日簽立據條款
16 變更契約，變更上開借款借款期間為自108年11月25日起至1
17 14年7月31日止，並於110年7月19日起暫緩攤還本金，利息
18 按授信餘額計收，屆滿後償還本金。詎被告於114年2月6日
19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授信借款發生逾期，依授信約定書第15條
20 第11款之約定，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泰成生物公司
21 迄今尚積欠伊本金163萬2,758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未為清
22 償。另被告苗柔安即苗秀娟、詹孝宏即詹佳州為連帶保證
23 人，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24 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

26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27 陳述。

28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9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30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1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2 者，仍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
03 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
04 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
05 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
06 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
07 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
08 而言。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
09 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
10 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273
11 條亦定有明文。

12 五、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借
13 據及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撥還款明細查詢單、TBB放款利率
14 歷史資料表為證（本院卷第19至49頁），經本院核對無訛，
15 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
16 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是原告主張之事實，自
17 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18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
19 金，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20 六、本件訴訟費用為2萬805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
22 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24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25 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邱逸先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洪嘉慧